

請求更定應執行刑聲請表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聲 姓	請 人 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住 址				電 話	備考

聲 請 事 項

一、受刑人 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)

前犯 等罪經分別判處

先後確定（詳如附表），並合於定應執行

刑之規定。

二、請依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2 項規定，准予聲請定其應執行刑。

三、聲請人為受刑人：☐配偶 ☐法定代理人

此 致

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 (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

附表

確定判決法院	確定判決案號	罪 名	宣 告 刑
臺灣 法院	年度 字 第 號		
臺灣 法院	年度 字 第 號		
臺灣 法院	年度 字 第 號		